

清雍乾禁教時期 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的培養

賓 靜*

本文研究了清代雍正、乾隆禁教時期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的培養情況，以說明這段時期內，華籍神職人員逐漸為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作出了較前更大的作用，從而推進了天主教在中國的本地化進程。

雍正、乾隆時期，政府對天主教的態度，由明末以來的寬容趨於嚴厲，進而禁止。在這種情況下，全國各地均嚴格執行這一禁令，教案持續不斷。外籍傳教士先被逐後被殺，天主教在中國的生存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由公開的奉旨傳教轉為秘密的非法傳教。隨着外籍傳教士在中國的減少，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開始在其傳播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卻越來越重要。“天主教社區保持的一個重要因素就在於培養能服務於他們的本地神職人員，以及他們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¹⁾“雖雍正朝，與乾隆初年，西洋神父稍稍隱晦，於往來行教諸事，多賴中國神父為之。”“聖教窘難之際，西士無多，所賴以施行聖事堅固教友信德者，中土之力居多。如江南自耶穌會滅後，西士罕入境，五十餘年來，照顧七萬餘教友，亦惟賴中國神父十餘人之力耳。他省大略相同。”⁽²⁾“其他各處，西教士均難立足，皆由中國神父主持，在這樣艱險的情形下，繼續進行工作。”⁽³⁾可見，此段時期內，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多依賴華籍神職人員的努力。與看上去就是外國人容易成為驅逐目標的外籍傳教士們不同，華籍神職人員來自於中國天主教社團內部，熟悉他們所在社會的規範和文化，由此，他們也就逐漸成為維護和發展中國天主教會的主體。他們或者幫助外籍傳教士傳教，或者自己傳教，使得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並未因當時嚴峻的形勢而中斷。

華籍神職人員培養緣起

然而，培養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卻不是一帆風順的事。雖然早在1591年，耶穌會祇有八十名中國教徒時，利瑪竇等人就考慮吸收中國教徒加入耶穌會。“在到達中國的第一個十年中，傳教士們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建立一支本土的神職人員隊伍。”⁽⁴⁾第一批考慮吸收的對象多為澳門人，讓他們學習拉丁文、哲學等等。但是，羅馬當局對中國人擔任聖職這件事卻多方阻撓。⁽⁵⁾而且，就算當時已開始注意要培養華籍神職人員，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神職人員仍比較輕視華籍神職人員。他們說：“中國人夜郎自大、反復無常、忘恩負義。那就是為甚麼不該授予他們聖職的理由。”“中國神父跟歐洲神父不同，中國神父是你不驅趕着他們做，他們就不想做甚麼的。”⁽⁶⁾在這樣的偏見左右下，華籍神職人員的培養多少缺乏來自教會內部的支持。

儘管如此，外籍傳教士在中國的傳教過程中仍比較關注培養華籍神職人員。如1641年，利（類思）司鐸在四川傳教之時，就曾“在新奉教中先選三十人，為之付聖洗。另外教訓伊等聖教道理，使其信根堅定，道理洪通，將來為他方之傳教先生，作四川聖會之棟梁，匡助傳教。”⁽⁷⁾禁教之初，馬國賢神父因“目睹中國教難，深信唯有培植多數中國神

*賓靜（1976-），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2004級博士研究生。

父，才能夠使中國公教繼續存在”⁽⁸⁾。在外籍傳教士屢被監禁驅逐的情況下，羅馬傳信部也開始認識到要培養本地神職人員，因為“中國神父可以起到維持教務的作用”⁽⁹⁾。比較明顯的例子是馬國賢等待了七個月後，“從中國傳來的驅逐歐洲傳教士的消息刺激了傳信部的熱情”，才終於同意為他的第一批學生殷若望和顧若望安排考試，派往中國傳教。這一事件得到全意大利的關注，當年的《那不勒斯公報》熱情地報告說：“我們滿意地獲悉：就在天主的葡萄園——中國傳教領域內的神工們被剝奪的關鍵時刻，我們新辦學院裡的兩個中國學生已經作為傳教使徒開赴中國去了。因為是中國人，他們不是這麼容易就被捉住。我們可以指望他們在為當地同胞的良善與福祉等廣大方面取得成功。”⁽¹⁰⁾接着“由於巴黎外方傳教會等成員的努力，在18世紀，對華人神父的任命變得更加頻繁。”而且，“神父的候選人不再祇是成年的單身男子（大多數是鰥夫），而且還有年輕人。”⁽¹¹⁾結果，至1775年，全中國的八十三位神父中，“外籍四十九，國籍三十四。”⁽¹²⁾

這段時期內，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的培養涉及國內外。例如，巴黎外方傳教會被派往四川發展基督教後，在18世紀，“他們發展了四十三名華人神父。信奉天主教的父母將自己年幼的孩子交給這些教士，在教堂服務。四十三人中的二十一人在四川或者四川的邊界地區接受教育，其他學員則被送到大城府（1767年後這些候選人去了本地治裡）”⁽¹³⁾。從中可以看出，僅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對四川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的培養，就牽涉國內四川落壤溝修道院以及國外暹羅的聖約瑟公學等。

國內的培養

外籍傳教士們首先自然考慮的是在本地培養神職人員，這要方便順捷得多。直到1775年解散耶穌會士之前，有二十多位中國神父，這一數位可能不大準確。其中一些人在巴黎接受教育（特別是18世紀40年代期間），但他們絕大多數在中國接受訓練。⁽¹⁴⁾在國內的培養，主要有集中起來在修道院受訓和“師傅帶徒弟”這一在私底下進行訓練兩種方式。

一、國內修道院的培養

雍正、乾隆時期，儘管禁止天主教在中國傳播，但各地仍秘密地修建了一些修道院，以集中起來培養本地神職人員，補充傳教力量，擴大天主教的影響。

1) 北京地區

乾隆期間，羅尼閣曾在北京地區“建修道院一所，專為選拔本地人材”。“院中所出才德兼優之司鐸甚多。其最著者，有薛公（山西人）與韓公（順天府固安縣塔兒閭村人），為主賢勞，不遺餘力，盛德之名，至今稱焉。”⁽¹⁵⁾乾隆三十八年（1773），羅馬教皇克來孟十四世著令解散耶穌會，並於1783年指派法國遣使會來華接替耶穌會的工作。最初來華的遣使會士羅旋閣在嘉慶六年（1801）逝世之前，“曾為三千餘名改宗者施行洗禮，創建一修道院（曾培養出十七位傑出的本地神職人員），及數間學校（包括幾所女子學校）。”⁽¹⁶⁾乾隆五十三年（1788）時，“北京教會已有讀拉丁文者十五人”⁽¹⁷⁾。懂拉丁文是成為神父的條件之一，雖然1659年，教宗亞歷山大七世就同意可以祝聖那些不懂拉丁文的中國人為神父，祇要他們能夠朗讀，並且能解釋《彌撒規程》和聖事程式⁽¹⁸⁾，但拉丁文畢竟是天主教的禮儀用語，北京教會此時有十五人可以讀拉丁文，而當時從歐洲學成回國並在北京工作的中國人則不可能在其中佔半數以上。⁽¹⁹⁾這說明，北京教會在這段時期內為本地神職人員的培養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2) 四川地區

早在康熙年間，在四川傳教的畢天祥就“以中國教會禮儀之爭方烈，西蜀去各省較遠，相安無事，欲立修院於成都。”⁽²⁰⁾此後，華籍神父李安德在四川的鳳凰山，法國劉、艾兩位神父在雲南龍溪（後遷至落壤溝）等地成立小型修道院，以造就傳教人材。

1764年，李安德在四川悄悄建立了修道院，“將他的末年獻身於栽培有志作神父的青年。他把七八位青年召集在成都附近的荒山上的一座屋裡教授，名之為‘聖誕修道院’，意即彷彿白冷之馬槽也。”⁽²¹⁾他在這裡集中了大致十二名修生，變流動教學為固定教學。五年後，此修院被迫關閉，但至少仍有四名學生最後被祝聖為神父。⁽²²⁾

瑪爾定·慕雅 (Jean Martin Moye) 神父剛到四川時，也認識到“該省國籍神父很少”，並“認為派送修道生到國外去諸多不便”，於是“他也和李安德一樣，不顧一切困難，決心讓他們在中國受栽培；為實行這個計劃，他召集了不少青年。他雖沒把這個事業辦成，但有外方傳教會的同會弟兄們以後重拾舊業：他們在四川和雲南的交界處成立了一座修道院；如果這省有教難，便逃到那省去。在三十二年的期間，這座修道院陶成了二十七位國籍神父。”⁽²³⁾ 川滇交界處的修道院，即乾隆四十五年（1780）外籍傳教士劉翰墨（Hamel）、艾若瑟（Franciscus Gleyo）在雲南大關縣龍臺鄉鳳場（龍溪）建立的修道院，兩年後遷至毗鄰的宜賓縣橫江鎮落壤溝。在三十二年中，劉神父一直任院長，訓練了二十七名中國神父。⁽²⁴⁾ 此修道院最後在嘉慶年間被查封。儘管禁教風波不斷，四川這些修道院的建設仍加快了培養華籍神職人員的速度，至嘉慶六年（1801），四川已有十六位國籍神父，約佔全國同類數的20%。⁽²⁵⁾

3) 湖北地區

乾隆末年到湖北地區傳教的劉克來司鐸曾“擇童子中之熱心而聰穎者，授以拉丁文字，以為他日修道聖鐸，襄理傳教儲材之計，更創立一會，定名天神會，以教授兒童要理經言”⁽²⁶⁾。

4) 廣東地區

廣東是天主教傳入內地的前沿，澳門的特殊地位，自然成為培訓華籍神職人員的重要據點，一些天主教徒就是在澳門開始跟隨外籍天主教徒學習的。雍正元年（1723），澳門三巴公學改為聖若瑟修院，由耶穌會管理，乾隆二十四年（1759）耶穌會士被葡萄牙政府驅逐出境，三十八年（1773）教廷解散耶穌會，四十九年（1784），葡萄牙遣使會會士改澳門耶穌會聖若瑟修院為本會修院，即為全國遣使會碩果僅存之修院，“國內欲求拉丁文深造者，咸集於此”⁽²⁷⁾。乾隆五十年被捕的劉多明我，於“乾隆二十七年前往廣東，即在澳門地方跟隨西洋人巴拉底諾習教多年”。四十二年回西安後，“每年得受洋錢代為傳教是實”⁽²⁸⁾。同年被捕之顧士儔，“籍隸新興，自祖父俱學習天主教。該犯於乾隆三十年間往澳門賣藥，與喇嘛國人囉滿往來認識，囉滿因其虔心奉教，能將經文向他人講解，令同教人稱該犯為神甫。”⁽²⁹⁾ 此外，還有崔保祿神父等曾入澳門修院學習。⁽³⁰⁾

據《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及《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兩書所載，此段時期內華籍耶穌會士在國內有確切進修地的情況見表1。

表1：華籍耶穌會士國內進修情況

進修地點	進修人員姓名
杭州	張儒良助理修士
北京	沈東行神甫、尚瑪諾神甫、仇伯都修士、姚若翰神甫、彭德望（？德望）神甫、賈迪我（？雅谷）神甫、侯鈺神學院初學修士、羅秉中神甫、程儒良神甫、
澳門	龔尚實神甫、郭天龐神甫、陳多祿神甫、崔保祿神甫、馬保祿助理修士、彭若翰神甫、陳聖修神甫、何天章神甫、艾若望神甫、楊方濟神甫、李瑪竇（？瑪竇）神甫

（合計：杭州1人，北京9人，澳門11人。⁽³¹⁾ 李瑪竇在費賴之書說他在北京入修院，榮振華書則說馬國賢認為他在澳門入修院。）

二、私下訓練華籍神職人員

除了在修道院等學校內集體培養華籍神職人員外，傳教士們還會利用各種機會單獨培養本地的神職人員。暗地裡到處活動的傳教士們，每到一處，都異常忙碌：“訓練望教的。給他們授洗，教訓教友，舉行婚配，聽告解，與傳道員（華北多稱會長，即教團的領袖人物）長談，討論應行事宜，調

解爭端及家庭間的不睦，此外還當訓練代替神父繼續活動的人員。”⁽³²⁾ 此外，18世紀早期，最早來四川的傳教士也已經開始訓練第一批神父候選人。1715年成為四川宗座代牧的穆天尺，授予數人以小品。在1720-1725年間，他祝聖其中三人為神父，他們是蘇宏孝、朱彼得、斯特凡徐，後來三人都去了歐洲學習。⁽³³⁾

派遣華人赴國外研讀修道

華人赴國外進修神學並不是禁教之後才開始的。早在明崇禎年間，福建人羅文藻就曾至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攻讀，此後還成為華人中首位膺主教任者。⁽³⁴⁾ 廣東香山畧人鄭瑪諾，“自幼往西國羅馬，習格物窮理超性之學，並西國語言文字，深於音學，辨析微茫。康熙十年辛亥，來京”，他“似為葡人重啟中歐交通後，中國第一人曾至歐洲者”⁽³⁵⁾。此外，當時著名的畫家吳漁山“皈依基督教有年，且曾至歐洲”，並於康熙二十七年（1688）“登鐸德，行教上海嘉定”。⁽³⁶⁾

隨着傳教形勢的日趨緊張，傳教士們逐漸認識到：在中國國內栽培本地神職人員“困難重重”，“在中國開辦修道院似乎在當時是辦不到的”。當時，“有幾位神父是在北京和澳門培植的；有時也利用前世紀所給的特許，祝聖不懂辣丁文的成年人為神父，祇要他們對神學的知識足夠應用便成。”鑒於在國內培養華籍神職人員變得日益困難，為了滿足傳教工作對本地人員的迫切需要，一些青年被送至國外去完成學業，如“有到暹羅（泰國）的猶地亞京的，那裡有巴黎外方傳教會神父為遠東傳教區所立的一座修道院〔這座修道院以後遷至印度旁地治利（Pondichery 在印度半島南端東岸），1805年又遷至馬來亞的檳榔嶼（即檳城），至今猶存〕，有送至納坡里或巴黎的。”⁽³⁷⁾ 乾隆四十九年（1784），陝西搜獲的傳教士中有一名馬諾的澳門人，他“自幼往西洋學習經典，仍回廣東，由陝西渭南人張多明我接到西安居住，後來又在渭南縣杜興智等家內居住。”⁽³⁸⁾ 總之，向國外派遣華人研讀修道並將他們訓練成為神職人員，已是當時傳教活動中一項比較重要的任務。國外培養華籍神職人員的地點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赴歐洲意大利、法國學習

明末清初，來華的天主教傳教士大多來自葡萄牙、意大利、法國、西班牙等歐洲國家，他們所挑選的有待培養的年輕中國教徒自然須赴歐洲深造，其中意大利為教廷所在地，自然是培養華籍天主教

神職人員的重要地點。此外，這項事業也得到了在華的法國耶穌會士的支援⁽³⁹⁾，因而在歐洲培養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主要集中於意大利和法國。

1) 意大利

中國青年遠赴意大利進行天主教的培訓及學習的時間比較早，如康熙年間的山西人樊守義，他於康熙四十六年（1707）十二月就隨艾遜爵神父同往歐洲，赴意大利求學，初至都靈，後至羅馬，神學畢業後晉鐸。⁽⁴⁰⁾

在意大利培養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的地區中，當然以聖家書院最為出名。馬國賢神父（Matteo Ripa）是這一書院的創始人。康熙年間，他在華傳教時，“對於培植中國本籍聖職人員，較其他任何西洋教士尤為致力”⁽⁴¹⁾。他在回憶錄中寫道：“我很清楚這個遼闊的國度是多麼地缺乏人手，而歐洲又不能提供。從1580年到1724年，歐洲送到這裡來的傳教士數量不足五百人。我還知道，無論歐洲傳教士是多麼多，多麼熱情，但因為語言上難以克服的障礙，不能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在我之前，還沒有人能夠克服這障礙，讓大部分的中國人都聽得懂他說的話。因為這個原因，加上其他一些我想不必再說的原因，我堅定地相信在天主的教會裡，應該責無旁貸地建立一個宗教團體，專門的目的就是使本地人有能力來行使傳教使命。”⁽⁴²⁾ 於是，1713年，馬國賢在熱河給一個十三歲的孩子做洗禮時，“看出他有某些傑出的品格，適合成為神職人員。我就進行各種必須的事情，指導他成為一個基督教的傳教士。他是我為此目的培養的第一個孩子。”他後來跟隨馬國賢到了那不勒斯。⁽⁴³⁾ 1714年，馬國賢神父“為了給教會培養人材的緣故”，曾經從古北口帶走一個年輕人（即上文所指的孩子），1719年他在同一地方又接受了另外三個男孩，這四個男孩跟他一起到熱河開展學習。⁽⁴⁴⁾ 此後，馬國賢便“在其私人寓所中”，對這些中國人“予以教育，不顧其他教士之反對。”⁽⁴⁵⁾ 但隨後不久，他逐漸認識到：“在中國傳播教義，我個人能夠起到的作用是多麼的微小”⁽⁴⁶⁾，而且“中國並不是我想要建立一所成功而繁榮的學校的地方”⁽⁴⁷⁾，遂攜谷文耀（籍古北

口，二十四歲，馬國賢回憶錄中名為顧若望）、殷若望（籍河北固安，二十歲）、黃巴桐（籍河北固安，十三歲）、吳露爵（籍江蘇金山，十二歲）等四人及他們的老師一名年長信徒同行，回到意大利，於1732年7月25日在那不勒斯終於辦成了聖家書院。⁽⁴⁸⁾除了他帶去的四名學生外，不久還收到了傳信部送來的兩名學生。⁽⁴⁹⁾此後，“中國幼童來此院修道者，繼續不斷。”⁽⁵⁰⁾

聖家書院亦作聖家修院，又名中國學院，或稱之為文華書院。這個機構按照馬國賢的建議由一個學院和一個教團組成：“學院由年輕的中國人和印度人組成，用學校的錢款作花費，培養他們成為合格的職業傳教士。教團則是由教士們組成，願意給學院學生提供必要的指導，沒有任何金錢上的報酬。學院學

生要做五次發願：第一，安貧；第二，服從尊長；第三，加入聖會；第四，參加東方教會，聽從傳信部的調遣；第五，畢生為羅馬天主教會服務，不進入任何其他社群。教團成員不必發願，但是除了參加學院學生的教育外，還要和團體住在一起，履行屬於本機構教會的職責。”⁽⁵¹⁾

學院“最初以專收中國留學生為目的”⁽⁵²⁾，但“凡有志來遠東傳教的西人與土耳其人，均可入院。學生由傳信部贍養，畢業後授予學位。”⁽⁵³⁾雍正十二年（1734），第一批兩位修士殷若望和谷文曜畢業晉鐸，同年九月十日一同回國。其後，乾隆六年（1741），吳露爵在此晉陞為司鐸。據方豪先生考證，雍正、乾隆年間赴那不勒斯聖家書院進修的中國修生如表2（以抵歐洲入學之年為出國年）。

表2：雍正、乾隆年間赴那不勒斯聖家書院進修的中國修生

姓 名	籍 貫	生 年	出國年	回國年	卒 年	卒 地
谷文耀，號若翰	古北口	1701	雍正二年（1724）	1734	1763	北平
殷若望	河北固安	1705	同上	1734	1735	湘潭
黃巴桐	同上	1712	同上	1760	1776	
吳露爵	江蘇金山	1713	同上	1763		羅馬
Gab. Belisario	菲列賓	1713	乾隆元年（1736）	1738		那不勒斯
趙多明	四川成都	1717	乾隆三年（1738）	1751	1754	常德
趙西滿	湖北江陵	1722	同上	1778		巴東溪沙河
李若瑟	廣東順德	1717	乾隆四年（1739）	1755	1776	
郭元性	陝西渭南	1728	同上	1751	1778	
蔡文安	福建龍溪	1720	同上	1751	1782	廣東
劉必約	四川重慶	1718	同上	1755	1785	山東
劉成仁	四川銅梁	1718	同上	1755	1785	流徙伊犁
張月旺	廣東始興	1712	乾隆十五年（1750）	1761	1782	廣東
蕭安多	湖北松滋	1735	乾隆十九年（1754）	1764	1766	澳門
劉道路		1726		1758	1796	
吳伯鐸	廣東廣州	1738	乾隆十九年（1754）		1763	那不勒斯
曾清貴，字信德	陝西臨潼	1740	同上	1767		
馬功撒	廣東香山	1740	同上	1769	1796	北平獄中
戴金冠，字則明	廣東惠來	1735	乾隆二十一年（1756）	1761		
嚴雅穀	福建龍溪	1736	同上	1762		那不勒斯
戴德冠，字則仁	廣東惠來	1737	同上	1764	1785	廣東
劉嘉祿	陝西城固	1742	同上	1771	1820	
黃多瑪	廣東潮州	1741	同上	1771	1772	Gadibus

蔡若祥	福建龍溪	1739	乾隆二十六年（1761）	1767		臥亞
艾亞柯	湖北穀城	1741	同上	1765	1765	Gadibus
常納巴	湖北襄陽	1741	同上	1767	1797	
王加祿	廣東潮州	1739	同上	1766		
郭儒旺	山西壺關	1743	乾隆三十一年（1766）	1775	1817	
劉明義	陝西臨潼	1747	同上	1774	1828	
郭雅歌	山西壺關	1747	同上	1775	1779	
章儒瑟	廣東潮州	1742	乾隆三十五年（1770）	1774	1778	
王儒翰	陝西渭南	1748	同上	1771		那不勒斯
劉愷弟	湖南沅江	1752	同上	1775	1785	
殷瑪玎	四川銅梁	1753	同上	1774		那不勒斯
王正禮	陝西盤屋	1754	同上	1773	1819	
徐格達，字適之	甘肅張掖	1748	乾隆三十八（1773）	1778	1801	流徙伊犁
陳廷玉	同上	1752	同上	1783	1829	
李汝林	河北涿縣	1754	同上	1783	1802	廣東
范天成，字之仁	河北景縣	1755	同上	1783	1828	
柯宗孝	河北	1758	同上	1792	1825	
賀明玉，字文琳	四川巫山	1759	同上	1785	1827	
王英	陝西渭南	1759	同上	1792	1843	漢中
李自標	甘肅武威	1760	同上	1792	1828	
嚴寬仁	福建龍溪	1757	乾隆四十二年（1777）	1792	1794	天門七屋垵
韓方濟	山西		乾隆五十年（1785）		1829	那不勒斯
張瑪穀	廣東始興	1761	乾隆五十四年（1789）	1802	1829	江西
裴如漢	山東濟南	1770	同上	1804		那不勒斯
朱萬禾，字壽官	山西祁縣	1770	同上		1812	同上
王保祿	山西太原	1770	同上	1802	1843	太原
潘如雪	北平	1773	同上		1847	那不勒斯
戴勿略	廣東惠來	1772	同上		1832	同上
潘路加	廣東樂昌	1772	乾隆六十年（1795）		1817	
嚴甘霖	福建龍溪	1774	同上	1823	1832	武昌洪山

（合計：北京1人，古北口1人，河北5人，山西5人，山東1人，江蘇1人，福建5人，四川5人，湖北3人，湖南1人，廣東12人，陝西7人，甘肅3人，菲列賓1人，無記載1人，共52人。^{（54）}）

其中，殷若望被宜昌顧學德主教（Gubbels）稱為“聖家會之第一華籍司鐸”，他與谷文耀於雍正十二年（1734）五月十五日至羅馬傳信部受試時，主考者樞機主教佩德哈（Cardinal Petra）轉身對殷若望說，希望能把他培養成主教。這位年輕神父回答說，還不如讓我當紅衣（樞機）主教罷。接着拿過樞機主教的權杖，補充說：“我說不如當個紅衣主教，並不是指穿上像大人您這樣的一套外

衣，而是為基督的事業，流出我的鮮血，把我自己的黑袍染紅。”這一回答受到在場所有人的贊揚，並馬上傳遍了整個羅馬。^{（55）}劉必約、郭元性、趙多明、趙西滿、蔡文安等八人畢業時，還曾被教皇召至羅馬，由樞機主教四人對他們加以甄試。由於他們表現優異，教皇大為褒獎，並在教廷全體人員面前，對他們就讀的書院盛加稱譽。^{（56）}

此外，從其它文獻中，還可見到這些留學生的蹤影：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1785年1月）陝西拏獲之劉西滿，年四十三歲，城固縣人，是祖傳天主教。據其供稱：“十二歲父親將我托西安人趙士美帶至廣東，經西洋人李世福帶往西洋噶哩啞國，在天主堂內從師學習洋字經典，住居西洋十六年，與馬諾、曾貴及湖廣人趙安德同學相好……至乾隆三十六年由西洋起身，三十八年回至城固，與呢嗎方濟各、馬諾等時通書割。”⁽⁵⁷⁾乾隆五十八年（1793）來華的英國馬戛爾尼使團中，還有四位來自聖家書院的華籍司鐸安神父、王神父、李雅各神父和周保羅神父。他們可以免費乘坐使團的船返回中國，但要擔任使團的翻譯。船到澳門後，祇有李雅各神父繼續留在使團內，著英國服裝，改用英國姓名，在官方場合開展口譯工作，直至使團返英時才離開。其餘三人均在澳門登陸，離開使團。⁽⁵⁸⁾

根據方豪先生提供的資料，聖家書院自開辦至停辦，共歷一百三十六年，肄業的中國學生達一百零六名。⁽⁵⁹⁾而另一份資料則稱，有五十一名中國學員在1732年建於那不勒斯的神學院接受教

育，截至1800年，他們中的三十五人以神父的身份回到了中國。⁽⁶⁰⁾

2) 法國

法國是培養華籍神職人員的另一重要地點。宣化人劉漢良與藍方濟、曹貌祿、陶某、康斐理等四人於乾隆五年（1740）一起隨法國耶穌會士吳君自澳門起程，七年到達巴黎，入路易大王學校學習。其中藍方濟於1753年由諾瓦榮主教授為司鐸，同年與曹貌祿（也於1753年晉授司鐸）及陶某返回中國。而劉漢良也於十五年與康斐理返回中國。雖然康斐理在途中不幸逝世，卻遺有拉丁文《記行詩》二百首，錢德明稱其可與歐洲之大詩人媲美。⁽⁶¹⁾另外，楊德望、高類思亦於1751年被派往法國，在拉弗累舍學校學習法文、拉丁文等，之後在路易大王學校習神學，在法國耶穌會士被遣逐後，又入遣使會所主持之聖菲爾曼修院完成其學業，法國國務大臣伯爾坦還親任此二學子之保護人。⁽⁶²⁾他們學習所用的經費，有些還得到國王的資助，如楊德望、高類思。當他倆窮困時，法國國務大臣也“曾接濟之”。⁽⁶³⁾

據方豪先生考證，乾隆時期赴法國進修的中國修生如表3（以抵歐洲入學之年為出國年）。

表3：乾隆時期赴法國進修的中國修生

姓 名	籍 貫	生 年	出國年	進修地	回國年	卒 年
康（譯音）		1728	乾隆五年（1740）	巴黎	1750	1750
劉漢良	河北		同上	同上	1750	
藍方濟	河北		同上	同上	1753	1796
陶（譯音）			同上	同上	1753	
曹貌祿	廣東		同上	同上	1753	
楊德望	河北	1733	乾隆十六年（1751）	巴黎里昂	1765	1798
高類思		1733	同上	同上	1766	1780

（合計：河北3人，廣東1人，無記載3人，共7人。⁽⁶⁴⁾）

二、赴東南亞的聖·約瑟公學學習

亞洲地區，華籍神職人員主要在巴黎外方傳教會建立的聖·約瑟公學中培養。巴黎外方傳教會於1666年在泰國大城府建立聖·約瑟公學，培養四川等地的修生，但因泰國政局不穩戰亂不止，該修道院時斷時續，1767年燬於戰火。於是先遷到越南的洪達特（Hon-dat），後於1770年再遷到印度本地治里附近的

維朗巴那。由於位置偏遠，交通困難，四川等地派往此院學習的修生數量極少。1781年，該修院關閉，直到1807年巴黎外方傳教會在擴大落壤溝修道院的同時，才在馬來亞的檳榔嶼重新開辦，繼續招收四川等地的修生。⁽⁶⁵⁾這所學院主要“為東方和東南亞的候選人提供教育”，培養了不少亞洲本地的神職人員，“1721年有十七名中國神父在這裡接受任命。”⁽⁶⁶⁾

在暹羅受訓的華籍神職人員中，比較出名的有李安德和朱里官（即朱行義）。⁽⁶⁷⁾ 李安德於康熙四十九年或五十年（1710 或 1711）被“送至暹羅猶地亞修道院完成了他的學業”⁽⁶⁸⁾。從這時起，至雍正以後，川、滇、黔等省的外方傳教會的華籍修士皆至該院求讀。李安德在總修院留居十五年，雍正三年（1725）晉陞司鐸。⁽⁶⁹⁾ 1726 年，他回到中國，在福建傳教六年，去四川的途中，在湖廣歇過一段時間，最後在四川工作至 1774 年逝世。李以他的拉丁文日記聞名，從 1742 年開始持續到 1763 年，包括每年他送往澳門的信件，雖然最早的 1745 年左右的信件已經不存在

了。這些日記描述了他四川基督徒中的工作，集中於成都附近的村莊。在四川的傳教生涯中，“李為當地官府所知，是一名神父，而且他的教堂也被承認。”⁽⁷⁰⁾ 另一位外方傳教會的華籍司鐸黨懷仁，也於康熙四十六年（1707）同李安德隨師梁宏仁至澳門，同往暹羅總修院學習，且與李安德同時晉陞為司鐸。⁽⁷¹⁾ 乾隆五十年（1785）被捕之朱行義，“自幼曾到暹羅國天主堂居住”⁽⁷²⁾，而郭天龐神父更是在 1725 年被逐後徙居暹羅⁽⁷³⁾。

據《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及《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兩書所載，此段時期內華籍耶穌會士在國外有確切進修地的情況見表 4。

表4：華籍耶穌會士國外的進修情況

進修地點	進修人員姓名
意大利（都靈、羅馬）	樊守義神甫
法國巴黎（路易大王學校）	康斐理修士、高仁（高類思）神甫、藍方濟神甫、劉保祿神甫、劉道路神甫、曹貌祿神甫、楊執德（楊德望）神甫、陶神甫
交州瀝門	許方濟神甫
暹羅住院	羅如望助理修士
交趾支那的巴利亞（Ba-ria）	龍安國神甫
馬尼拉	費若瑟、蘇若翰神學院修士
中國副省	呂若瑟助理修士
（葡萄牙副省）	劉保祿（字開鐵）神甫
可能通過澳門前往葡萄牙	新張神甫

（合計：羅馬 1 人，巴黎 8 人，交州 1 人，暹羅 1 人，交趾支那 1 人，馬尼拉 2 人，中國副省 1 人，葡萄牙副省 1 人，可能在葡萄牙的 1 人，共 17 人。⁽⁷⁴⁾）

由表 2 及表 3 可知，遠赴國外的中國人，其籍貫幾乎涉及漢民族主要居住的整個中原地區，尤以廣東為多，這自然與當時廣東在對外交往中的重要地位密切相關。由於康熙時期就“曾嚴厲禁止他的臣民離開中國”，中國青年到國外去研讀修道當然是不容易的事，除了馬國賢神父利用辦理馬匹出口特許證明的機會，在報告中寫明想帶走的馬匹、人和武器的數量趁機把他的學生公開地帶到歐洲去⁽⁷⁵⁾，其餘赴國外進修的人員莫不是費盡千辛萬苦才到達目的地，而又想方設法的回到中國。⁽⁷⁶⁾ 當他們回國後，大多把自己的所有精力都投身於天主教在華的傳播事業之中。

結語

雍正、乾隆時期一向被認為是盛世，但這段時期並不是天主教在中國傳播的“盛世”，外籍傳教士在中國的活動越來越困難的情況，反而在客觀上促進了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的培養工作，為這一個時期華人入教並未因禁教而中斷作出了一定的貢獻。如李安德神父在四川工作時，還有其他幾名中國神父也在該地：蘇宏孝（Paulus Sou）、谷耀文（Joannes Baptista Kou）、徐（Stephanus Siu）、李世音（Lucas Ly）以及李安德的神學院同學黨懷仁（Antonius Tang）。⁽⁷⁷⁾ 乾隆四十六年（1781），還

有“三位中國修生晉陞鐸品，他們是朱榮（趙斯定）、蔣若翰、楊安德。他們都被分配到四川、貴州去傳教”⁽⁷⁸⁾。即使是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年（1784-1785）蔓延全國的大教案雖然使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遭受嚴重打擊，各地的華籍神職人員也先後被捕不少，但各地仍有不少華籍神職人員在活動。至嘉慶八年，四川地區還曾“召集所屬司鐸十四位，內西士一位，華士十三位，會議中國傳教事宜，凡三日議畢，繕錄清楚，呈請羅瑪聖座核定，教皇以徐主教議定各節，盡善盡美，不惟命四川遵行，且囑中國各省及附近中國之越南東京高麗等區，一體遵守，以昭劃一。”⁽⁷⁹⁾這些都說明，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過程中，華籍神職人員逐漸代替外籍傳教士，為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推進了天主教在中國的本地化進程。

此外，這些在國外培養的華籍天主教神職人員還構成了中國早期赴外國留學人員的主體，他們學習的內容主要有拉丁文、神學、哲學等，甚至還包括理化、博物、銅版雕刻等。楊德望、高類思參觀了法國里昂的金織、銀織、絲織、聖艾蒂安城之火器製造廠等，並精心編寫了考察報告，對中、法兩國18世紀的技術工藝水平作了詳盡的對比，並就兩國產品如何在對方適銷提出了具體意見。回國時，他倆攜帶了王室贈品，如手提印刷機等以及國務大臣伯爾坦之訓令，訓令中希望他兩人向伯爾坦提供有關中國的各種資訊，包括歷史、政治、宗教、法律、技術、工藝等。⁽⁸⁰⁾當然，留學生們不僅學習了歐洲文化，也把中國文化進一步帶到了歐洲，對歐洲18世紀的“中國熱”產生了一定影響。楊德望、高類思在巴黎逗留期間，前來拜訪的法國人絡繹不絕，大多數都與他們探討中國問題，當時里摩日省督杜爾閣（Turgot, Jaques）向他倆提出五十二個有關中國的問題，希望他們回國後搜集資料，設法給予回答，這些問題涉及財富、土地和耕作、製造工藝、自然資源及歷史等方面。這些都使得當時的中國人對同時期的外國文化有了初步的瞭解及比較，進一步促進了中西文化的交流，以及有關中國的學術討論。楊德望、高類思回國後，就曾聯名撰寫《論

古代中國》。高類思還與法國傳教士韓國英（Pierre-Martial Cibot）合作撰寫了《埃及人和中國人研究》，分別發表於巴黎出版的《北京耶穌會士中國論集》（*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œurs et les usages des Chinois par les Missionnaires de Pékin*）第一卷和第二卷上。⁽⁸¹⁾可以說，在外籍傳教士東來、儒家經典西譯、華人遠赴國外進修西方文化的17-18世紀之時，中西文化已經聯繫起來，這段時期的歐洲與中國已經聯為一體，明末清初的歐洲不但已經“到中國”，而且還“在中國”。

然而，在培養本地天主教神職人員的過程中，中西兩種文化體系發生衝突不可避免，給身處其中的中國人本身所自然形成的傳統的文化體系、思維方式等精神方面帶來巨大衝擊，從而導致心理失衡，即使是已入教的華籍教徒，與大部分歐洲人有着相同的信仰，也難以克服這一點，甚至成為教廷心頭之患。如上文所提到的吳露爵，他應是馬國賢回憶錄中所指的尤露西奧，赴歐途中飽受水手們的侮辱和歧視，祝聖為神父後，由於偷竊、撒謊、逃學、製造偽證、在意大利四處流浪，被羅馬教廷傳信部在全歐洲通緝，終身監禁於意大利，卒於羅馬。⁽⁸²⁾

【註】

- (1) (4) (11) (13) (14) (18)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Leiden, Brill, 2001: p. 565; p. 462; p. 464; p. 464; pp. 463-464; p. 463.
- (2) 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河北獻縣天主堂1937年排印本，頁384、407。
- (3)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頁143。
- (5) 徐如雷：〈簡述鴉片戰爭前天主教來華各修會的矛盾〉，《宗教》1989年第2期，頁65。另，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p. 462, “第一種解決辦法是葡萄牙的耶穌會士們在澳門所倡導的。他們的想法是挑選有潛質的年輕人，教授他們拉丁文，依照歐洲神學院的方式讓他們在澳門研修。這一方法一直受到北京教士們的反對，經過多年，卻收效甚微。”另，〔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馮承鈞譯，中華書局1995年，頁110：“1614及1615年時，中國日本區長卡爾瓦略命瑪諾巡視當時業已存在之諸傳教所，宣佈不久撤消之戒條，以算術或其他科學教授華人，惟福音不與焉。”
- (6) Cary-Elwes Columba, *China and the Cross*, p. 176. 轉引自徐如雷上揭書頁66。
- (7) 〔法〕古洛東：《聖教入川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4。

- (8)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頁171。
- (9) 徐如雷上揭書頁66。
- (10) [意]馬國賢著：《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在華回憶錄》，李天綱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第133-134。
- (12) (21)(23) 穆啟蒙編著：《天主教史》(卷三)，侯景文譯，臺北，光啟出版社1996年，頁268；頁270；頁271。
- (15) 樊國梁：《燕京開教略》(下篇)，救世堂印，1905年，頁8。
- (16) 楊森富編：《中國基督教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頁166。
- (17) (20) (27) 方豪：〈拉丁文傳入中國考〉，《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臺灣，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頁12；頁11；頁11。
- (19) 據方豪〈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381-383之赴歐洲留學的中國修生表。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以及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兩書，1788年前回國(包括在澳門進修的人員)並於當時在北京工作的神職人員大概有馬功撒、藍方濟、劉保祿、劉道路、崔保祿、楊執德等人。
- (22) Robert Entenman：〈18世紀四川的中國籍天主教神職人員〉，顧衛民譯，《當代宗教研究》1998年第2期，頁41。
- (24) (33) Robert Entenman：〈18世紀四川的中國籍天主教神職人員〉，顧衛民譯，《當代宗教研究》1998年第2期，頁41；頁40。
- (25) 秦和平：〈清代中葉四川天主教傳播方式之認識〉，《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1期，頁72。
- (26) 成和德：《湖北襄陽屬教史記略 劉董二位致命真福合傳》，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21年，頁8。
- (28) 乾隆五十年正月十二日〈福康安奏審訊教案人犯分別解京折〉，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第十五輯)，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行所，1933年再版，頁6。
- (29) 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五日〈兩廣總督舒常廣東巡撫孫士毅奏報審明習天主教各犯分別定擬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以下簡稱《檔案史料》)(第二冊)，頁706。
- (30) [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872。
- (31) [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390-391、413-414、459、762-766、872、960-961，及[法]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耿昇譯，中華書局1995年，頁52-53、107、165-166、278、306、333、375、394、489、532、574-575、598、631-632、640、660-661、729-730、746-747、751。
- (32) (37) 穆啟蒙編著：《天主教史》(卷三)，頁269；頁268。
- (34) 徐宗澤：〈祝聖吳漁山司鐸之羅文藻主教〉，《聖教雜誌》1937年，第二十六卷第八期，頁483-485。
- (35) 張星烺編注：《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一冊)，朱傑勤校訂，中華書局1977年，頁392。
- (36)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第四冊)，中華書局1984年，頁1957。但陳垣在《吳漁山與王石谷書跋》中則稱：其“往澳門，入耶穌會學道，習蠟頂文。七年學成，膺神職，歸滬。”《陳垣學術論文集》(第二集)，中華書局，1980年，頁228。
- (38)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寄諭山東陝西等地督撫着一體嚴密查拿天主教〉，《檔案史料》(第二冊)，頁546。
- (39) 譚樹林：〈清初在華歐洲傳教士與中國早期的海外留學〉，《史學研究》2002年第6期，頁25。
- (40) [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681。
- (41) (45) (48) (52)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中華書局1988年，頁344；頁344；頁347；頁343。
- (42) (43) (44) (46) (47) (49) (51) (55) [意]馬國賢著：《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在華回憶錄》，頁83；頁77；頁82；頁113；頁83；頁131；頁131；頁133。
- (50) 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頁361。
- (53) (54) (56) (59) (64) 方豪：〈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398；頁381-383；頁389-390；頁399；頁381。
- (57)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陝西巡撫畢沅奏報拿獲傳習西洋教之劉西滿等審供解京折〉，《檔案史料》(第二冊)，頁615-616。此處的劉西滿被捕時43歲，與上表中的劉嘉祿同姓劉，同為陝西城固人，都出生於1742年，並同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回國，而劉西滿在西洋十六年，也就是說，他1755年就已離開中國，極有可能與劉嘉祿一樣，同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抵達歐洲，因而兩者應為同一人。
- (58) [英]斯當東：《英使謁見乾隆紀實》，葉篤義譯，香港，三聯書店1994年，頁18、168、458。另，[法]佩雷菲特：《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王國卿等譯，三聯書店1993年，頁6、36、56、531、625、637-638。而在[英]愛尼斯·安德遜著，《英國人眼中的大清王朝》，(費振東譯，群言出版社2002年)中，1793年6月20日在澳門離開使團的祇有從歐洲帶來的中國人許先生和鈕先生兩名，其後擔任翻譯的柏命白先生被列入“馬夏爾尼伯爵的扈從人員名單”，或許因為裝得太好而未被認為是中國人，但其仍於1794年1月14日在使團歸國途經澳門時離開，返回故鄉，參見頁45-46、213、253。
- (60) (66) (67) (70)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p. 464; p. 464; p. 465; p. 465。
- (61) (62) (63) [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906-908、924-928；頁970-975；頁972-973。
- (65) Robert Entenman：〈18世紀四川的中國籍天主教神職人員〉，顧衛民譯，《當代宗教研究》1998年第2期，頁41。
- (68) 穆啟蒙編著：《天主教史》(卷三)，頁269。
- (69) (71) 章文欽：〈澳門與明清時代的中國天主教士〉，該氏《澳門歷史文化》，中華書局1999年，頁87；頁87。
- (72) 乾隆五十年二月十三日〈山東巡撫明興奏將西洋人吧咂哩啞噉解京折〉，《文獻叢編》(第十五輯)，頁15。
- (73) [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459。
- (74) [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680-683、906-907、907-908、924-925、925-926、927-928、970-975、975-978，及[法]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頁58、166、208-209、211、327-330、351-352、371-373、392、554、618-619、642-643、684、749-750。
- (75) (82) [意]馬國賢著：《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在華回憶錄》，頁116；頁120-121、134-137。
- (76) Robert Entenman：〈18世紀四川的中國籍天主教神職人員〉，顧衛民譯，《當代宗教研究》1998年第2期頁41：“從暹羅或印度到四川的旅途是困難和危險的”。
- (77) Robert Entenmann, “The Problem of Chinese Rites in Eighteenth-Century Sichuan,” in Stephen Uhalley Jr. and Xiaoxin Wu,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Armonk, N. Y., 2001, p. 131。
- (78) 張澤：《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臺北，光啟出版社1992年，頁139。
- (79) 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頁403。
- (80) [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971，及許明龍：《歐洲18世紀“中國熱”》，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4-36。
- (81) 許明龍：《歐洲18世紀“中國熱”》，頁37。